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三字第38號

原告 國防部

代表人 顧立雄

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

廖健君律師

雷兆衡律師

被告 蕭富龍(即蕭李梅蘭之繼承人)

蕭富強(即蕭李梅蘭之繼承人)

上列原告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更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蕭富龍、蕭富強為被告蕭李梅蘭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」、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訟繫屬中被告蕭李梅蘭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死亡，有被告蕭李梅蘭死亡證明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29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又被告蕭李梅蘭之子蕭富龍、蕭富強為其法定繼

01 承人，有被告蕭李梅蘭之二親等關聯資料1份在卷可佐（見
02 本院卷四第343至344頁）。惟上開繼承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
03 ，茲為訴訟順利進行，應由蕭富龍、蕭富強為被告蕭李梅蘭
04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依職權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9 法官 畢乃俊

10 法官 彭康凡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羅雅馨